

总部建设“效率年”工作 简 报

第 3 期

总部建设“效率年”工作办公室

2011 年 3 月 31 日

黄永达对总部建设“效率年”工作两次作出重要批示

3 月 11 日，集团公司党组书记、总部建设“效率年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永达同志对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《在中央党校 2011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》作出批示，要求集团公司党组中心组成员、总部各部门结合总部建设“效率年”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学习交流，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。

3 月 22 日，黄永达同志再次做出批示。他指出，要使总部建设效率年取得实效，关键在于切实提高各部门和干部抓落实的水平。提高抓落实的水平，不仅要解决认识方面的问题，也要解决方法方面的问题。当前，首先要解决的是认识方面的问题。他强调，要对各部门学习交流习近平同志讲话精神情况进行检查，安排专题会议开展部门层面的交流，进

一步提高学习质量和对抓落实极端重要性的认识，并以此为新起点，全面推进“效率年”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根据公司领导批示意见，总部建设“效率年”工作办公室及时下发了工作提示，对各部门开展学习交流做出了进一步安排。各部门要在4月8日前组织开展学习交流，并及时报送学习交流心得体会，集团公司将在4月份组织专题会议开展学习交流。各部门在学习交流中，要注意重点抓好以下几点：一是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同志讲话精神，广泛开展交流研讨，切实提高对抓落实极端重要性的认识，特别是部门负责人要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学习交流；二是要对照讲话精神，认真查找本部门在抓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；三是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结合部门中心工作和业务特点，制定推进计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将公司领导的批示精神落到实处。